

附件三：



幸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按2009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保险法修订）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保险期间	2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2
2.3 保险责任	2
2.4 责任免除	3
3. 保险金的领取	4
3.1 受益人	4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3.3 保险金申请	4
3.4 保险金的给付	5
3.5 宣告死亡处理	5
3.6 诉讼时效	5
4. 保险费的交纳	5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5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6. 其他事项	6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6
6.3 扣除款项	6
6.4 合同内容变更	6
6.5 联系方式变更	6
6.6 被保险人变更	7
6.7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6.8 争议处理	7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7
附表二：III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9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1 合同构成

幸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被保险人清单、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范围

团体¹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或劳动的正式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团体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内。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1中所列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残疾状况治疗结束后，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对其残疾程度进行鉴定。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180天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天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附表1中所列一项以上残疾的，本公司将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项目合并前次残疾项目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

¹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²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残疾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1中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3）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III度烧烫伤³**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2）所列烧烫伤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2中所列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烧烫伤状况治疗结束后，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对其烧烫伤程度进行鉴定。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180天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天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2中所列一项以上烧烫伤的，本公司将给付对应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如果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项目合并前次烧烫伤项目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烧烫伤保险金（投保前已有烧烫伤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2中所列的烧烫伤视为已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每一个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对同一个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上述三项保险金达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⁴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⁵，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¹¹、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²、摔跤、武术比赛¹³、特技

³ **III度烧烫伤**: 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承担III度烧烫伤责任。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为评定标准。

⁴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⁵ **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⁶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⁰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¹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²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³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表演¹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领取

3.1 受益人

如无特别约定，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⁵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¹⁴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¹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①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烧烫伤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本公司和投保人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授权书；
- (4)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⁷，如果本公司已经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⁷**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60% × (1-保险费的经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¹⁸年龄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对于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3 扣除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保险资格、自始不承担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6.5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的投保人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¹⁸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6 被保险人变更

(1)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后，本公司于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通知到达时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理赔，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本主险合同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未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7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依下列约定处理：

(1)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且导致保险费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而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变。

(2)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且导致保险费增加的，本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而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变；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的约定通知本公司或者未及时交纳增收的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本公司按照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6.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Ⅲ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Ⅲ度烧烫伤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头部(包括：发部，面部，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